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投资人：周建飞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委会石塘村

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页岩烧结砖（不含粘土砖），收购建筑余泥、渣土以及固体废物治理。2025年12月12日，我局对你厂进行检查，你厂隧道窑正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广泛pH试纸现场测试你厂废气治理设施的脱硫塔循环水池水质，pH试纸为红色，与试纸配套比色卡对比，比色对照结果为pH值处于1-2区间，呈酸性，你厂配套的pH检测仪显示脱硫塔循环水池pH值为1.55。

综上，你厂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H）、投资人周建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主体资格情况和投

资人（厂长）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马洪兵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马洪兵系你厂环保设备操作员，主要负责你厂环保设备运行操作工作，受你厂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5〕62 号）；《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5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334875982H001V）及其副本，证明：你厂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流程等。

证据四：你厂与山东海林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员工日常培训记录》，证明：你厂污染治理设施购买安装情况及员工掌握治理设施使用情况。

证据五：《脱硫塔设备使用说明书》、《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方案》第 1-15 页，证明：你厂脱硫塔处理工艺及操作规程，其中《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方案》第 10 页明确要求，脱硫塔循环水池水质 pH 值需保持在 9-10 碱性状态，才能有效处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污染

因子。

证据六：2025年12月12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证明：2025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厂脱硫塔运行状态、执法人员现场使用广泛pH试纸检测脱硫塔循环水池水质的过程、你厂在线pH检测仪显示读数，以及所测水质呈酸性的客观情况。

证据七：2025年12月12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环保设备操作员马洪兵承认未按规定添加石灰浆液等维持脱硫塔循环水碱性的操作，导致脱硫塔循环水呈酸性，以及投资人（厂长）周建飞对相关情况的知晓与确认。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8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厂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你厂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厂违法行为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五 § 3.5.1 裁量标准“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对你厂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10%) × 100 万 = 10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

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6 日